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二〇一九年三月

2018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、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。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股东大会决议等执行情况、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保障公司健康、持续、稳定的发展。

一、2018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

2018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18年4月19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17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郁金香广告传播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及沈阳达可斯广告有限公司 2014-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收购郁金香广告传播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及沈阳达可斯广告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情况的说明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郁金香广告传播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及回购股份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2018年7月31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中电影电视剧项目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2018年8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、《关

于公司<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2018年9月18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（五）2018年10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二、2018年度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2018年度，监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列席了2018年度部分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，对公司规范运作、财务状况、募集资金的使用、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监督与核查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18年度，公司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的管理制度是规范的；各项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有效；董事会能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内部制度的规定，没有出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状况

2018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，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、制度健全；财务状况良好，资产质量优良，收入、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；公司定期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，监事会认为，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（四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公司对外担保（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、子公司对子公

司的担保)余额为41,997.48万元,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4.08%。公司2018年度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。

(五) 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以人民币138,000,000.00元,完成购买Premium Data Associate Limited 5%的股权。截至2018年12月31日,公司持有Premium Data Associate Limited 45%的股权。

除上述事项外,2018年度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收购、出售资产的情况,没有损害股东权益和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(六)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1、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》,同意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PREMIUM DATA ASSOCIATES LIMITED在2018年度发生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。其中影视项目投资及制作类为人民币1.2亿元,IP授权及相关服务类为0.8亿元。公司将视项目实际推进情况,在预计总金额范围内,调整上述两类关联交易事项的执行金额。如2018年度公司与PDAL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出人民币2亿元,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披露或审议程序。

2、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同意全资子公司新文化传媒香港有限公司与关联方Young & You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签署《新文化传媒香港有限公司与Young & You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关于PREMIUM DATA ASSOCIATES LIMITED之股权转让协议》。新文化香港拟以等值1.38亿元人民币的港币为对价受让Young & Young持有的PDAL5%的股权,继续对PDAL进行投资,增强双方业务协同,增加由周星驰先生担任主控人员或主创人员(包括但不限于导演、编剧、制片人、监制)的电影、电视类作品的投资收益权以及由其著名IP作品衍生开发的网络剧、话剧、漫画等影视文化内容的权益性投资,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。本次投资完成后,新文化香港持有PDAL45%的股权,Young & Young持有PDAL6%的股权。上述股权过户手续已于报告期内办理完成。

2018年度，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对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2018年度，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且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，具备合理性、完整性及有效性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。2018年度，内部控制在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，保证了公司业务经营的正常进行，有效地控制了经营风险。

经审阅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

(八) 对2018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，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报告。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